附件

2022年度全国土地估价、登记代理专业人员

继续教育活动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学时要求

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2022年继续教育学时暂按以下要求执行：

1.仅具备土地估价师职业资格的，不少于20学时；

2.仅具备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的，不少于20学时；

3.同时具备土地估价师和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的，累计不少于20学时；

4.通过机构内部培训获得的继续教育学时，累计不超过8学时（开展内部培训的机构须是我会单位会员，且拥有我会个人会员不少于20名）。

（二）活动实施要求

2022年度全国土地估价、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活动实行事前申报、事中监督、事后检查制度，由我会或我会委托省土地估价、登记代理行业协会对各继续教育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。

二、申报内容要求

1.土地估价法律法规与政策、职业道德与准则、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解读、估价理论与实务、机构管理与行业发展的经验交流等；

2.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的解读、相关实务的经验交流等；

3.自然资源分等定级、价格评估标准与规范解读、理论分析与实务经验交流等；

4.其他，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、国土空间规划等自然资源相关政策解读和实务经验交流等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本年度继续教育计划实行网上在线申报，登录中估协网站“继续教育”栏目中的继续教育管理系统（http://edu.creva.org.cn），经密码验证后按照提示进行填报。